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18)黑 0104 执 1933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院已对被执行人丛彦、吴晓红名下社保卡予以冻结，上述二人向本院申请保留最低生活保障金，因其二人无法向本院提供返还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正常使用的银行卡，现向本院申请将其二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汇入吴金凤名下的银行卡内。

案外人：吴金凤

发放金额：14400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01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